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892号

原告：王铃丽。

委托代理人：金冶杰，浙江昆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爵义。

被告：高玉叶。

原告王铃丽诉被告王爵义、高玉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5年11月10日向本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王爵义、高玉叶立即清偿原告借款60000元及利息（计算至2014年9月29日止，利息为6000元；2014年9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月利率按1.5%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助理审判员季暄燃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2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铃丽的委托代理人金冶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爵义、高玉叶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被告王爵义、高玉叶于1997年4月23日登记结婚。被告王爵义于2013年7月23日、2014年9月12日分别向原告王铃丽借款3万元、3万元，合计6万元。2014年9月29日原、被告经结算，被告王爵义尚欠原告借款及利息共计66000元，同日被告王爵义出具欠条一份交予原告，约定于2014年10月29日前偿清。后经原告催讨，被告至今尚未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爵义、高玉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铃丽借款共计66000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4年10月29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王铃丽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65元，减半收取882.50元，由王爵义、高玉叶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1765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代书 记员 林 恒